

離島區議會
社區事務及文化康樂委員會
文件 CACRC 58/2020 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離島區舉辦的文化活動工作匯報

目 的

本文件旨在將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在離島區舉辦的文化藝術活動向各委員匯報，並就延長「淘藝離島－社區演藝計劃」推行時期徵詢各委員意見。

背 景

2. 為了讓離島區議會更瞭解康文署的服務，康文署定期提交文件，向委員匯報有關署方在離島區籌辦的文化活動計劃。

淘藝離島－社區演藝計劃匯報

3. 康文署原定於 2020-21 年度與離島區議會及地區團體合作，結合三方資源在離島區推行「淘藝離島－社區演藝計劃」(計劃)。透過為期一年的《樂舞飛翔》音樂劇培訓活動，舉辦免費社區巡迴演出、工作坊、觀劇之旅及結業演出等，以音樂劇連結離島區內本地及非華裔居民，推廣多元文化，同時提供演出及製作音樂劇的機會。

4. 惟因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爆發，計劃一直未能如期展開。雖然康文署擬於 2020 年 10 月起逐步恢復舉辦活動，但距今個財政年度完結日只剩下 5 個月，難以在短時間內完成所有活動，加上疫情發展尚有很多不明朗因素。有見及此，署方建議將計劃延長一年至 2022 年 3 月完成，待疫情舒緩時，分階段有序開展各項活動，以確保計劃能達致其目標成效。

5. 除了《樂舞飛翔》音樂劇培訓活動，計劃亦提供 10 場文化藝術節目，署方會按場地及藝團檔期等情況重新安排演出。若委員接納上述延期建議，署方會繼續密切留意疫情發展，在安全情況下開展各項活動。此外，若因延期舉行活動而導致額外支出，署方會根據合約及考慮藝團為計劃所作的準備功夫和已履行的工作支付酬金，與及提前發放酬金，以紓解藝團因延期舉行活動的現金流問題，有關額外支出將由康文署承擔。

康文署的其他文化藝術活動匯報

6. 康文署擬於 2020 年 11 月至 2021 年 2 月在離島區主辦及贊助的文化節目則載列於附件甲，原定於 2020 年 7 月至 10 月舉行的文化節目詳情載於附件乙，供委員參考及備悉。

徵詢意見

7. 本文件乃供離島區議會社區事務及文化康樂委員會在 2020 年 11 月 2 日舉行的會議上考慮通過上述「淘藝離島－社區演藝計劃」延長一年之提議。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表演場地辦事處（新界南）
2020 年 10 月